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黑8101执355号

申请执行人：万风绪，公民身份号码230828195608246419，男，1956年8月24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汤原县梧桐河农垦社区C区七委20栋1号，现住黑龙江省宝泉岭管理局丁香小区18号楼2单元101室。

被执行人：邹庆明，公民身份号码230828198810156410，男，1988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汤原县梧桐河农垦社区C区七委1栋2号，现住黑龙江省宝泉岭管理局阳光小区11号楼6单元501室。

被执行人：孙淑琴，公民身份号码230828196502096429，女，1965年2月9日出生，汉族，无职业，住黑龙江省汤原县梧桐河农垦社区C区七委1栋2号，现住黑龙江省宝泉岭管理局阳光小区15号楼6单元402室。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黑龙江省宝泉岭人民法院（2022）黑8101民初399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5月11日向被执行人邹庆明、孙淑琴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申请执行人万风绪申请拍卖被执行人邹庆明所有的宝泉岭管理局局直三十六委28栋651室（阳光小区12号楼）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邹庆明所有的宝泉岭管理局局直三十六委28栋651室（阳光小区12号楼）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孙 宏 昌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俞 国 洋